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消字第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金池
訴訟代理人　許瑋麟律師
　　黃健嘉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楊合文
　　胡憶梅
　　陳億如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鈞國律師
複代 理 人　范呈楷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張綱維
訴訟代理人　杜孟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1 月23日所為之更正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九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

理　由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3日裁定更正本院於108 年1 月19日所為之判決，惟就相對人胡憶梅所得請求及假執行之金額、相對人陳億如所得請求之金額均有誤寫、誤

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更正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本院於108 年1 月19日所為之判決有誤寫之顯然錯誤情事，而於108 年1 月23日另為更正裁定，然本院誤算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顯有違誤，爰依法將原裁定撤銷，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芳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馮莉雅

附表

應更正處	原記載	更正後記載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項主文	被告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楊合文新臺幣伍拾肆萬陸仟伍佰壹拾肆元、原告胡憶梅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零陸拾叁元、原告陳億如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陸佰捌拾捌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楊合文新臺幣伍拾肆萬陸仟伍佰壹拾肆元、原告胡憶梅新臺幣陸拾陸萬零捌佰壹拾元、原告陳億如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陸佰捌拾捌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4項主文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楊合文、原告胡憶梅、原告陳億如分別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新臺幣壹拾陸萬元、新臺幣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如分別以新臺幣伍拾肆萬陸仟伍佰壹拾肆元、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零陸拾叁元、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陸佰捌拾捌元為原告楊合文、原告胡憶梅、原告陳億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楊合文、原告胡憶梅、原告陳億如分別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新臺幣貳拾貳萬元、新臺幣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如分別以新臺幣伍拾肆萬陸仟伍佰壹拾肆元、新臺幣陸拾陸萬零捌佰壹拾元、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陸佰捌拾捌元為原告楊合文、原告胡憶梅、原告陳億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0	40萬1,505元	22萬1,688元

（續上頁）

頁第19行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2頁第16行	66萬4,880元	66萬0,810元